

【文化杂谈】

## 阅读的遐思

□孙永庆

最是书香能致远，赞美阅读的诗句很多，这说明阅读在人类生活中有着重要意义。虽如此，我一直认为阅读是一种生活，就像吃饭、喝茶、工作一样，是人类精神生活的需求，没必要把读书说得那么高尚。我觉得最美好的生活就是闲暇时读书，因为图书对待读者是最公平的，农工兵学商皆可与之相伴。

阅读要有兴趣，没有兴趣，就不会形成良好的阅读习惯。阅读习惯的养成，会成为人生发展的支点。曾经听茅盾文学奖得主李洱谈阅读，他庆幸遇上了美丽的语文教师田桂兰，他对文字最初的敏感、对世界最初的体悟，都来自田老师的引领。再就是爱好文学的父亲注重他的课外阅读量，使其逐渐养成了阅读文学作品的习惯，文学的种子深深地埋进心中，成为他实现人生理想的支点。他当刊物编辑，任职中国现代文学馆，到大学从事文学教育，都源于他的阅读。他的创作也是以阅读作为支点的，长篇小说《应物兄》被称为百科全书式的小说，涉及很多知识。说《应物兄》是作者的阅读之书，也是很合适的，阅读可以让每个人变成“应物兄”。

我写过一本书，了解了多位作家的阅读经历，他们都强调阅读对写作的重要性。阅读给作家们带来了愉悦和收获，我也被他们的阅读享受所感染。作家韩石山喜欢阅读，也会读书。他阅读李健吾的作品，读出了《李健吾传》；他搜集、研究徐志摩作品，编辑出版了《徐志摩全集》，写出了《非才子的徐志摩》；他阅读历史史料，写出了长篇小说《边将》；文汇出版社出版的《围城艺术论》，是他读钱锺书《围城》写的书，从汉语语法的角度切入，对《围城》进行解读，把小说《围城》读成了汉语语法书，这本书诠释了阅读与写作的关系。

阅读可分为被动阅读和主动阅读。被动阅读也可称为实用性阅读，若要写一部有关环境的小说或散文，涉及动植物环保理论，这些知识就要通过阅读来取得；若参加专业考试，就要阅读有关的书籍。当小说写成、考试通过，就会获得很大的成就感，就会享受阅读的愉悦，所以说被动阅读也不见得就是一种负担。主动阅读也可称为兴趣阅读，大多是读一些闲书，天文、地理、历史、人文，可以提高读者的修养和眼界。读了很多书，看似什么也没有学到，其实不然，阅读这些书籍，会渗透到生活中的方方面面。在阅读的过程中，训练出自己的鉴赏能力，才能从书中读出更多的意蕴。

有学者提出“你一定要跟风读书”，我不这么认为，跟风读书又何妨？现在网络发达，各种媒体的信息铺天盖

地，大人小孩都成了手机控，如果跟风读几本书，总比整天刷视频强点儿。况且，跟风的书不一定是粗制滥造的书。“与辉同行”直播间直播解说《人民文学》和《收获》，卖出了百万册杂志，这种跟风买杂志和读杂志还是不错的，可以让读者感受到文学作品的魅力，进而阅读更多的文学书籍。再如随着电视剧《围城》热播，带动了钱锺书和杨绛的书大卖，不仅仅是他俩的小说和散文，其学术著作《谈艺录》《管锥编》等也跟着热销。这些学术书很难读懂，估计买回来不读的多，摆放在书橱里，有时也会翻翻，也会被作者严谨治学的精神所感染。有时候，书的作用也许在不读之间已经发生。

前些年曾有过外国文学热，爱好文学的读者跟风买了很多书，买博尔赫斯的《小径分岔的花园》，买普鲁斯特的《追忆似水年华》，买乔伊斯的《尤利西斯》，好像没读过这些著作就没有资格谈文学。这些作品晦涩难懂，虽然很多人张口闭口都是博尔赫斯们，但真正把书读下来的寥寥无几。有时会抚摸着这些书发问，作者是怎样写出这样难懂的作品？由此引发思考，也能起到阅读的效果。我是有这种感受的。跟风读书的过程中，通过阅读提高自己的判断能力，逐渐形成自己的阅读取向，就会慢慢地按照自己的阅读兴趣，选择适合自己阅读的图书。

有人说，不读书也会终老一生。说得也对。不过，一个不读书的人和经常阅读的人，他们想问题能一样吗？他们的心灵世界能一样吗？阅读能让人上知天文下知地理，神游历史，畅想未来，看到宇宙星空的奥秘，看到没有经历过的人生，阅读让生命加深、加厚，让心灵更加充盈，让人能够遥望诗与远方。凡事都有因果，酷爱阅读的人，终会看到自己所期待的风景。

我依然认为最好的阅读是纸质阅读，手机、电脑阅读很难进入理想的阅读境界，读着读着，界面上蹦出个对话框，信息提醒音的骚扰，屏幕上光影的闪动，就会把你的兴趣和思绪打断。捧着纸质书阅读，不会受到任何干扰，可以在任何地方、任何环境，静心阅读。事物都是在不断地发展更迭，纸质书也一样，它终究会有消失的那一天吗？

现在成立了很多读书会，对推广阅读还是有一定作用的。也许因为某位读者的发言引起阅读兴趣，也许看到有人在读一本书，说不定你也会拿起这本书翻翻，这一翻也许就会被吸引，美滋滋地读下去，有时候读书也是一种缘分。喜欢阅读的人会用出自己的阅读成就激励他人，撒下读书的种子，让阅读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，让更多的人爱上阅读。

（本文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）



【悠悠我心】

## 从地瓜饭到腊八粥

□牟民

腊八是个好日子。腊八、小年、大年，似三盏灯，把腊月照得红彤彤的。旧年单调乏味的生活，因了这改善生活的节日，让孩子们有了盼头。当腊八的灯光照到屋门时，腊八粥让我们品味到了年的味道。

有句俗语深深印记在脑海里：地瓜饼子、咸菜梗子，不吃等着！上世纪80年代之前，整个冬天，每顿饭食，地瓜是绝对少不了的，玉米饼子极少见。春天，地瓜干顿顿吃；冬天，地瓜当主食，天天吃。吃腻了，母亲换着花样，把熟地瓜掺进苞米面里面，省了苞米面，而且这饼子吃起来甜兮兮的，喧腾。为了吃顿油炸面鱼和油条，因麦面高贵，就把熟地瓜掺进白面里，炸出来的面鱼吃油少、黏糊，出锅就吃，也有香甜味；等凉了，良如皮条，便不好吃了。可这毕竟也是吃了一次油炸食物，让长久不见荤腥的我们大快朵颐一顿。

到了冬天，母亲最常做的是地瓜饭，文明话叫地瓜粥。把挑出来的大块头、无疤痕的地瓜放在炕头或者地瓜窖子里，做饭前拿出来，洗干净，擦成丝状，放进锅里，添上适量水，烧开，再用文火慢慢煮，一直煮到锅里的地瓜丝儿成糊状，勺子一舀，黏糊糊的，能抽出丝儿，这就是农家常喝的地瓜饭。冬闲日子，无多少体力活儿，喝粥省饭。每到晚饭，饥肠辘辘，喝粥省事痛快，这就是白居易诗中所说“空腹一盏粥，饥食有余味”。

将粥舀出来，盛到一个大泥盆里，端上炕，一人一碗，不管喜不喜欢，愿不愿吃，这便是晚餐了。一人喝个三四碗，便可填饱肚子。冬天夜长，地瓜饭很快就消化了，不到半宿，肚子咕噜咕噜叫唤。胃酸多的人，不能多喝。地瓜含糖较高，会刺激胃

酸分泌增多，胃里火烧火燎的。摸索到水缸那里舀一瓢凉水喝，把胃里的酸水压下去，再上炕睡觉。

后来生活好些了，一到腊月，母亲做的饭食经常变化花样。到腊八这天，早晨，麦面炸面鱼；中午，吃面条，有时也有肉馅包子；晚上，往日的地瓜饭变成了腊八粥，不再是纯粹的地瓜丝儿，我们叫它“多样粥”，质量提高好多档次。

吃了面鱼、面条、包子，黏糊糊、油乎乎，有了年味儿。黏稠的地瓜饭，连起甜香的日子。母亲把积攒的花生、豇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小豆、芝麻等拿出来，每样抓一些搁进地瓜粥里，粥便内容丰富。有了豆豆，地瓜丝儿嚼起来很让人喜欢。用勺子舀饭时，将勺子在盆里使劲搅一搅，豆、米匀和，每一口都有嚼头。腊八的晚饭，多了大白菜熬粉条，里面有白肉，很丰盛。就着白菜粉条炖猪肉，喝着黏稠的地瓜粥，的确不是平日的味儿了，甜兮兮之外，多了香喷喷的美味。我们不再馋吃那些豆子，倒是喜欢黏糊糊的地瓜丝儿，没有它们，这粥就失去了甜香。

过了腊八，地瓜粥按照腊八的标准，一直喝到大年前。如今，各种豆类谷米不缺，平日晚上照喝丰富多彩的腊八粥。后来晓得，玉米粥、小米粥、大米粥等为养胃美食，加入多种豆、米的粥，营养更丰富，吃不得地瓜的人，胃也不反酸了。

多年后，每到冬天，我和妻子晚饭喜欢喝地瓜粥，里面各种豆类应有尽有，营养齐全，做出来厚嘟嘟的，喝起来很惬意。“世人个个学长年，不悟长年在目前。我得宛丘平易法，只将食粥致神仙。”一碗热粥，一种岁月，一味清欢，那叫幸福。

（本文作者为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，栖霞一中退休教师）

【个人记忆】

## 白菜里的旧时光

□赵陶

记忆深处，静卧着老家院落里那一方小小的菜园。那菜园在旁人眼中，或许只是一片寻常的菜地，可于母亲而言，却像是流淌着相同血液的亲人一般。它承载着岁月里数不清的温暖，也连接着与母亲千丝万缕、难以割舍的深厚情谊。

在这片菜地里，母亲对种白菜有着别样的钟情。每当夏末秋初，热意犹如不舍离去的旧客，还在空中肆意翻腾时，母亲便已挽起裤脚，开启她的期盼与劳作了。雨季松软的土地在母亲的锄头下，无限地扩展延伸。锄头的一起一落带着一种虔诚，仿佛脚下的不是土地，而是旧友的手掌，每一道纹理，每一处褶皱，她都在细细抚摸。

我常静静地站在一旁看着，不忍打扰她这份雅致。阳光如碎金，洒在小院里，落在母亲的银发上，温暖又明亮。播种的时刻如此神圣，她小心翼翼地将细小的白菜种子撒入那些提前挖好的小坑中，眼神专注而温柔，似是在对她的土地老友说：“你看今年这批种子是否合意？”每撒

一粒种子，母亲专注的眼神都仿佛在为它们祈福，希望它们能茁壮成长。此后的日子里，或是在清晨，或是在傍晚，母亲每日都踱着期盼的脚步去小菜园看看。终于，一个个嫩绿的小脑袋怯生生地从土里钻了出来。那一刻，母亲的脸上瞬间绽放出了欣慰的笑容，那笑容里，藏着对土地慷慨馈赠的感恩，她如同收到珍贵礼物的孩子一般欢喜。

时光随静水长流，白菜在土地的滋养下慢慢长大，叶片越发舒展了，层层叠叠包裹着，在阳光的照耀下，翡翠一般清丽。等到了收获的季节，母亲拿上常用的麻袋，就要下地劳作。她缓缓弯下腰，轻轻抱住白菜的腰身，稍稍用力一晃一拔，老友馈赠便“破土而出”了。

最让我怀念的还是母亲的的味道，她会用白菜做成一道道美味。每逢冬日假期，我回到这个生我养我的地方，寒风在屋外呼啸，小院落上一层白雪，母亲的“老友”已经陷入沉睡。母亲轻轻抱起白菜，细心地剥去外面皱巴巴的菜帮，里面的菜心干净如洗，她随手把菜叶撕成块状，再来上几块五花肉、豆腐，一把粉

条，一起放入锅中炖煮。不多时，厨房里便热气腾腾，氤氲的水汽中，弥漫着“翡翠白玉”那清甜的香味，它们交融缠绕，似在诉说着土地的恩情和家的味道。不一会儿，白菜便吸饱了豆腐和肉的醇厚汁水，及至入口，软糯清爽，滋味悠长，每一口下肚都仿佛含着母亲对土地深深的情感。一家人围坐在桌旁，吃着这热气腾腾的白菜粉条豆腐，欢声笑语填满了屋子，那画面总会在我平静的心中荡起涟漪。

岁月的风轻拂着过往，老屋渐渐陈旧，我们渐渐远离，小菜地也没有了从前的生命力。但是，母亲与白菜的故事却鲜活在我的记忆里。母亲老了，愈发依赖那片土地，就像倦鸟思归巢、落叶盼归根，她总要回去，去她的老屋和她的菜地。在她心里，土地早已不是简单的泥土堆积，而是她心灵的归宿、情感的依托。

每每回想起来，层层叠叠的叶片里，白菜的清甜仍在舌尖围绕，忙碌的身影也清晰如昨，我知道，那是岁月沉淀的母爱，也是她与土地的深情长卷……

（本文作者为青岛胶州市实验小学教师）